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出报告:2016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无财务数据。

注:本基金于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

基金主代码:5101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70,162,356.09份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出报告:2016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无财务数据。

注:本基金于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5.3.1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利润:22,087,320.01

2.本期利润:33,421,237.00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117,022,100.00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669

注:1.本基金于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银行指数”变更为“中证银行指数”。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银行指数”变更为“中证银行指数”。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基金可供分配的未实现收益。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3.2 本基金当期收入扣除基金费用后的增长倍数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当期收入扣除基金费用后的增长倍数:1.669

</